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李继朝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甘岱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岱松先生的辞职报告，甘岱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选举李继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继朝先生简历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李继朝先生简历

李继朝先生，男，1966 年 6 月出生，1992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通讯工作十六年，历任薪酬部长、总裁办主任、手机产品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咨询专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促进会会长、深圳市科协专家委专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技术专家。

李继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继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